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補助大甲區體育會實施要點

106年2月18日甲區民字第1060003377號函訂定
113年11月22日甲區民字第113002539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區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積極辦理體育相關活動，協助市民養成運動習慣，特制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捐)助款需依法編列預算，並依所編列預算及用途支用。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受補助團體，應向本所檢附下列文件，並經本所審核符合本規範規定者，始核發補助經費。

（一）申請書(函)。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包含計畫名稱、目的、時間、地點、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預定人數、活動內容及程序、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加蓋單位圖記）。

（三）經費概算表(加蓋單位圖記)。

（四）受補助團體立案證書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

（五）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助項目：

1. 獎盃、獎牌及獎品費用（獎盃、獎牌每名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整；獎品每份最高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每次活動最多不得超過本案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2. 保險費用。
3. 印刷費用。
4. 場地租借、場地佈置及清潔費。
5. 誤餐費用（每人上限新台幣一百元）。

6. 裁判費（限競技性活動）、助理裁判工作費（含檢錄、紀錄及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講師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7. 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8. 雜支（已核定金額百分之六為補助上限）。
9. 住宿費用。
10. 服裝費用。
11. 其屬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者，得增列志工工作費用。
12. 體育賽事門票費用。
13. 飲用水及飲料費用。
14. 經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

（二）不予補助項目：

1. 受補助民間團體之人事費、辦公設施、禮品（贈品）、獎金、會宴費用。
2. 旅遊及非體育相關之參訪、觀摩等性質之相關費用。
3. 其他經本所認定超出使用效益之設備及費用。
4. 違反本所補助項目者。

（三）未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五、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辦理。

六、補助經費中如涉及個人所得部份，應依所得扣繳之規定辦理扣繳。

七、民間團體對各項受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二十日內，應備文並檢送下列文件以辦理核銷事項：

- （一）原活動實施計畫（含概算表）。
- （二）本所核定公文影本。
- （三）領款收據（應逐級核章並蓋關防）。
- （四）支出機關分攤表。
- （五）實際支用明細表，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六）補（捐）助項目支用單據（黏貼於憑證用紙上並逐級核章）。
- （七）成果報告（含照片四張）。

八、受補助團體應於計畫審核通過後確實依計畫執行，如遇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含活動日期或地點），應報本所核定。

九、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捐）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對所提出支付事實性負責，經發現不實情形，應負相關責任。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有隱匿不實或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繳回不實部分之助經費外，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追回原核准補助額度之部份或全部經費，並得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三）本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並予以考核，受補助團體不得拒絕。

（四）各項補（捐）助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所年度考核項目。

十、受補（捐）助團體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時，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無法繼續執行時，除了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十一、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之收入，依相關規定繳庫。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